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情况的公告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蒋九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根据公告，由于公司大股东蒋九明先生融资融券账户合约到期无法足额归还负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部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强制平仓蒋九明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3,610,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0.50%）。

2018年5月25日，公司收到大股东蒋九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完成的告知函》以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平仓完成通知》。根据以上文件，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对蒋九明先生融资融券账户执行了强制平仓，强制平仓蒋九明先生融资融券账户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共计2,235,340股，蒋九明融资融券账户负债已全部了结，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	------	------	---------------	--------------	-------------

蒋九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24日	4.20~4.27 均价 4.23	223.5340	0.31
	合计	—	—	223.5340	0.31

本次被强制平仓的股份来源是蒋九明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取得。

2018年1月25日，华安证券对蒋九明先生信用账户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强制平仓7,190,000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蒋九明	合计持有股份	20,161	28.00	19,937.4660	27.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61	28.00	19,937.4660	27.69

二、其他相关说明

蒋九明先生于2016年8月26日承诺自受让新余祥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116,000,000股股份（以总股本720,000,000股计算为208,800,000股）的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即2016年8月23日—2017年8月23日）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强制平仓成交明细表》；
-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仓完成通知》；
- 3、蒋九明《关于减持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